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四年四月

河南 郑州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公司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结构	3
3.1 公司股东.....	3
3.2 公司董事.....	4
3.3 公司监事.....	6
3.4 高级管理人员.....	7
3.5 公司员工.....	7
4. 经营管理	8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9
4.3 市场分析.....	9
4.4 内部控制.....	10
4.5 风险管理.....	12
5. 2013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18
5.1 自营资产.....	18
5.2 信托资产.....	26
6. 会计报表附注	28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28
6.2 或有事项说明.....	34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34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34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39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4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42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2
7.2 主要财务指标.....	4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2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42
8.1 净资本.....	42
8.2 风险资本.....	42
8.3 风险控制指标.....	42
9. 特别事项揭示	43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3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3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43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43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43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45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45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45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45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45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亚先生、张明洪先生、姚毅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裁马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克瑾女士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由郑州信托投资公司改制而来，始建于 1986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 年 7 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 年 11 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 5,006.7 万元人民币；1992 年 10 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 年 2 月 18 日重组开业；2002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2007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3 月，经银监会河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经银监会批准，公司引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0 月与 2012 年 3 月，经银监会批准，公司又相继引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以下简称“摩根大通”）成为公司新股东。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77587

电子信箱：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高级法律主管康磊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177606

电子信箱：kanglei@brxt.net

传真：0371-69177576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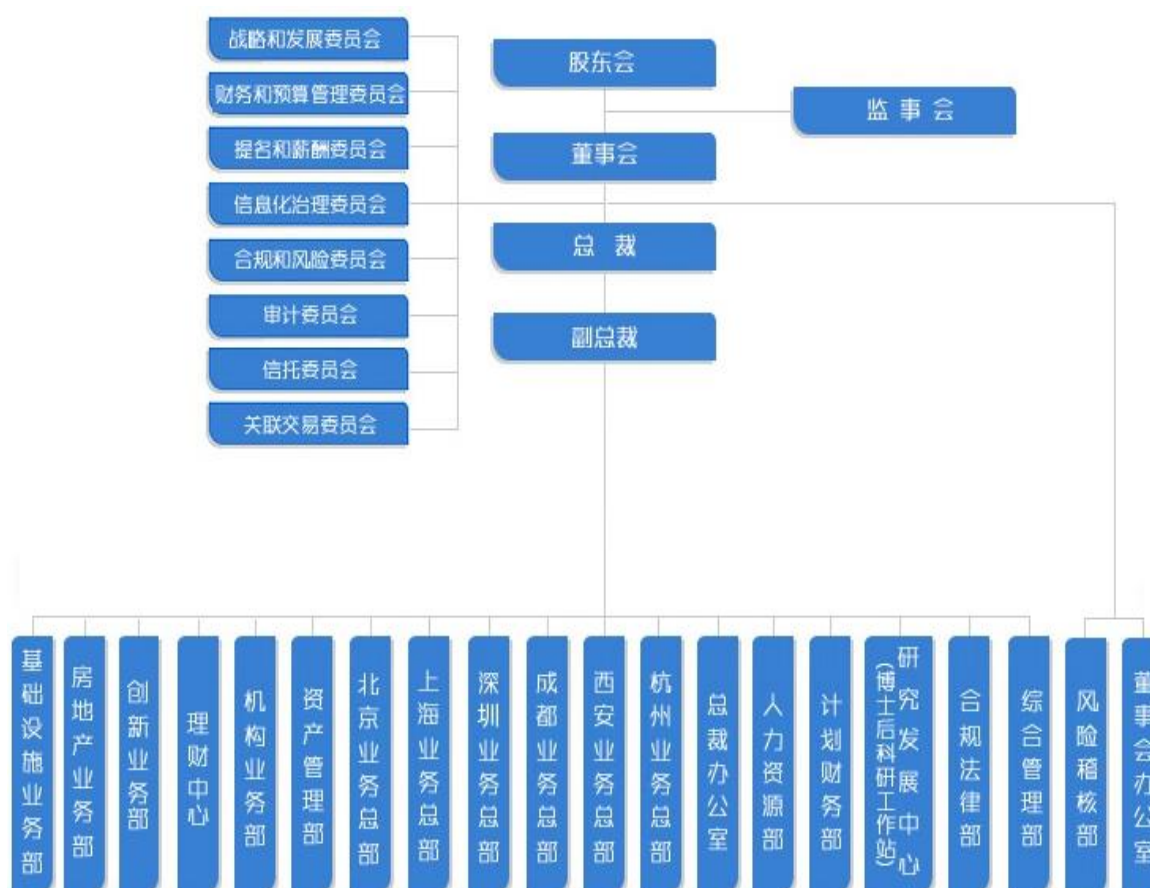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路乙 19 号 208-210 室。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3 号楼 A 座 7 楼。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股东

3.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家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出资比例前三位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3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328%	陆启洲	12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标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审计）：资产总额 61,739,159 万元，负债总额 52,182,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556,606 万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4.912%	王祥富	50 亿元（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753,363 万元，负债总额 1,876,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6,840 万元。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DE 19801-1120, USA.	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资产总额 241,568,900 万美元，负债总额 220,451,10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21,117,800 万美元。

注：①最终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名称一栏中加★表示；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摩根大通被批准发行的普通股为 90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90 亿美元；被批准发行的优先股 2 亿股，每股 1 美元，计 2 亿美元，共计 92 亿美元。

3.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3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	--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	--

3.1.2.2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3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7%	陆启洲	12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院 3 号楼	同上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

3.1.2.3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3 年底主要财务情况
BlackRock, Inc.	6.7%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BlackRock, Inc. 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业务”从 BlackRock, Inc. 的年报取得。

3.2 公司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1 岁	20110307	3 年	中电投 股东	50.24%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兼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党组成员兼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琛	董事	女	41 岁	20110621	3 年	中电投 股东	50.24%	曾在北京压缩机研究所、美国 3CX 公司北京代表处等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劳资管理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

								部总经理。
方晓军	董事	男	40 岁	20130201	1 年 1 个月	中电投 股东	50.24%	曾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政府、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作；2005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熊丽生	董事	男	46 岁	20140228	1 个月	中电投 股东	50.24%	曾在江西省粮食局干部学校、西宝电器（深圳）公司、三九集团进出口公司、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任总经理兼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玉涛	董事	男	48 岁	20110621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 年 7 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总经济师。
张可欣	董事	男	48 岁	20110621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柿园水厂副厂长、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院院长、支部书记、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起至今任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Joseph Donald Regan (周历仁)	董事	男	55 岁	20130201	1 年 1 个月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6 年起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太地区首席财务官、资产管理部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亚太区副主席、资产管理部首席风险官、中国区副主席；2013 年 2 月至 7 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首席风险官。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合称为“中电投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男	55 岁	20110621	--	--	曾任中国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姚毅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女	48 岁	20130201	--	--	曾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铭德律师事务所墨尔本办公室等单位工作；199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张明洪	河南宏光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男	53 岁	20110621	--	--	曾在郑州市财政局、河南大桥石化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宏光奥林匹克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3 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袁先锋	监事会主席	男	43 岁	2011030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任金水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金水投资公司经理；2012 年至今任金水区财政局局长。
栾帅	股东监事	女	41 岁	2011030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北京财政学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逸馨	股东监事	女	48 岁	20110307	3 年	中电投股东	50.24%	曾在东北电业管理局、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9 月起历任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
张元浩	股东监事	男	45 岁	20120525	1 年 10 个月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证券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工作，历任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区资金交易部总监、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12 月，任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克明	股东监事	男	58 岁	20110307	3 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巩义市豫剧团工作；1978 年 12 月起在巩义市财政局工作，现任副局长兼巩义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
闫继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岁	20110307	3 年	--	--	1995 年起在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合规风险部风控主管；2010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风险稽核部任副总经理。
高志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岁	20120525	1 年 10 个月	--	--	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濮阳分行工作，任会计、客户经理、票据中心主任；2008 年 10 月起在公司历



					个月			任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3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任副主任。
李二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岁	20120525	1 年 10 个月	--	--	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财经大学信托研究所工作；2008 年 2 月起在公司历任房地产业务部信托助理、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成都业务总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兼成都业务部总经理。

注：公司监事会没有下属委员会。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马宝军	董事长	男	51 岁	20020617	21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马磊	总裁	男	46 岁	20060308	25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副总裁；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0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石笑东	副总裁	男	42 岁	20051125	21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英辉	副总裁	女	46 岁	20100726	19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信托业务一部和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克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41 岁	20110621	19 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方晓军	董事兼首席风险官	男	40 岁	20110621	9 年	博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罗靖	副总裁	男	39 岁	20120714	6 年	博士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发展中心主任、业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苏小军	副总裁	男	41 岁	20120714	18 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注：“简要履历”栏中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选任日期”栏中的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	-------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岁以下	0	0	0	0
	20-29	57	33%	59	39%
	30-39	79	46%	67	44%
	40 以上	36	21%	26	17%
学历分布	博士	12	7%	9	6%
	硕士	110	64%	95	63%
	本科	44	26%	43	28%
	专科	4	2%	3	2%
	其他	2	1%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6%	11	7%
	固有业务人员	11	6%	12	8%
	信托业务人员	98	57%	78	51%
	其他人员	52	31%	51	34%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一直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紧密结合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立足信托主业，在继续发挥房地产、基础设施、工商企业三大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变化，积极开拓创新类信托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扩展高净值客户群体，以市场为导向，在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通过全方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各项业务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4.1.2 战略规划

公司 2011 年制定了《2011-2015 年发展战略规划》，在此基础上，根据行业、公司最新发展态势和股东期望，2013 年底公司制定并向股东上报了《2014-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客户中心、产品中心和风控中心三大中心建设，推进公司管理精细化，跻身于行业前列是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在近几年信托行业和公司由快速发展期向稳定发展期迈进的背景下，公司新的规划力求稳健、有质量的发展；通过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开拓高净值客户群体；通过做好重点业务布局，根据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丰富信

托产品种类，提升客户和产品的匹配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2,012.64	6.49%	基础产业	15,400.00	4.54%
贷款及应收款	111,548.78	32.86%	房地产业	89,620.00	2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92.61	5.30%	证券市场	8,135.85	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26.11	31.33%	实业	115,184.33	3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30,886.82	9.10%
长期股权投资	57,072.13	16.81%	其他	80,188.44	23.62%
其他	24,463.17	7.21%	-	-	-
资产总计	339,415.44	100.00%	资产总计	339,415.44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12,304.00	0.98%	基础产业	4,359,541.40	38.16%
贷款	5,568,216.78	48.74%	房地产业	1,487,660.12	1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5	0.06%	证券市场	396.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702.77	4.58%	实业	2,465,504.93	2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0.26%	金融机构	593,547.13	5.20%
长期股权投资	2,915,505.45	25.52%	其他	2,518,019.85	22.04%
其他	2,269,124.33	19.86%	-	-	-
信托资产总计	11,424,669.8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1,424,669.83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3 年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工业生产低速增长，世界贸易持续低迷。2014 年全球经济将“筑底回升”，我国面临的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将逐步转好。2013 年，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没有大规模刺激的情况下，我国 GDP 比上年增长 7.7%，超额完成了 7.5% 的增长目标，充分显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科学性和推动改革、调整结构来保持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增长举措的及时性和有效性。2014 年中央政府将 GDP 增速目标设为 7.5%，但市场对这一经济增速缺乏信心。新型城

城镇化是未来拉动投资和消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路径，但短期内难以取得较大进展。与此同时，面对国民财富的持续快速增长，互联网金融、券商资管等金融理财机构和业务迅速发展，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对的竞争不断加剧。

2014 年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货币政策的稳健性和连续性为信托继续发挥其灵活性和产品多样性优势提供了空间。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公司主力业务与城镇化结合紧密

新型城镇化是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任务，工商企业的发展则是新型城镇化能否成功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以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工商企业三大板块为主的主力业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将为这三大业务继续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4.3.2.1.2 组织结构调整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空间

2013 年公司在进一步强化本部三个信托业务部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新增加了杭州、西安、成都三个业务总部，同时增加了北京业务总部、上海业务总部和深圳业务总部的部门职能，使六个异地部门成为全功能业务部门。组织机构的调整大大提升了公司信托业务的全国扩展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业务机会和发展空间。

4.3.2.1.3 研发实力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

2013 年，公司对研发工作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基地成立，并成功从国内外引入多名优秀人才入站，研发实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赋予研发中心开展创新类信托业务职能，研发工作重点进一步由行业分析向产品研发倾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3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底颁布的一系列资管新政作用开始显现，券商和基金全面进军资管业务，对信托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直接导致信托增速的降低。2013 年底，银监会在继 3 月份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即“8 号文”）之后，开始进行银行理财业务方面的创新探索，并推出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理财业务的创新将对传统银信合作业务造成较大冲击，目前银信合作业务将会逐步消失。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开始大规模兴起，信托的客户资源遭到进一步分流，公司拓展新客户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开展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等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缔造财富价值、责任重于泰山”的精神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和独立性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和部门内部规章等部分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是指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及具体业务管理办法。部门内部规章指部门内部行政和业务管理所必备的工作流程及业务表单等。

《公司章程》的制订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等，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公司各部门负责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

到有效执行；二是公司风险稽核部与合规法律部承担独立评价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监督落实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职责；三是由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信托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以合规及风险管理为中心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发挥有效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的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媒体发布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树立良好的外部形象，让客户了解、认知公司，建立并充分运用外部网站，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概况、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内容；三是通过短信及电话通知、设立 800 免费客服电话和在营业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解答问题，力求最大限度的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切实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四是公司不断努力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和《百瑞研究》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宣传载体，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提升。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的财务收支、效益、预算执行等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审计报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三是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稽核部和对经营层负责的合规法律部。风险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和内部管理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同时对公司整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合规法律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全过程的合规及风险控制。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同时还可能承担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全员参与风险管理，对所有业务进行全程风险管理，对所有种类的风险进行管理。即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包含这些风险的各种金融资产与资产组合、承担这些风险的各个业务单位、形成这些风险的交易环节和流程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全面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逐步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每一个操作环节。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和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公司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提示。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技术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5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风险评价参与公司业务决策和产品定价环节，逐步量化风险评价指标，项目收益评价加入风险调整因素，指导业务产品定价，实现产品定价覆盖预期损失，保持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工作并行不悖。

4.5.1.2.6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7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8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规避各种形式的信托产品保底承诺，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控中心和各基层风险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在其下属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划、政策等，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偏好，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倡导公司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文化。

董事会下属合规和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风控中心通过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来管理和控制风险，风控中心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稽核部负责拟订风险管理规划、政策；监督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策略执行状况，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重大风险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法律部负责建立风险管理技术指标体系，以实现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通过预审核及风险提示加强对项目的事前风险防范；跟踪重点业务进程，独立评价业务风险。综合管理部通过对存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加强对存续项目事中风险的管理，并及时将后期管理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风险信号进行反馈和报告；在项目后期管理过程中，视项目运行情况，对即将清算的项目进行风险情况专项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公司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控中心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注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信息传递等方式，努力营造合规经营、合规决策、合规管理的有效氛围，使合规文化贯穿日常经营的始终，并将合规文化

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2013 年未出现重大违规违法经营行为。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照合同的约定到期还款付息履行偿债义务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根据河南银监局《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银监发〔2004〕93 号）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政部〔2005〕49 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

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2013 年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 3,010.27 万元，期末数 9,990 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证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和证明文件。抵（质）押率是借款本息总额与抵（质）押物净值的比率，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调查按照借款人的资格调查方式和要求进行，除此以外，还需符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担保人资格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各项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可进一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贷款类业务时，综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分别采用了挂钩贷款基准利率变化的浮动利率和较高的固定利率两种方式，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2013 年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未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 2013 年年末外汇业务存量为零，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通过信托产品结构化设计、组合投资策略以提高公司抵御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3 年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指通货膨胀风险。2013 年该类风险对公司未产生明显影响。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¹操作风险主要是制度和操作流程缺失以及现有制度和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损失。前者是指公司制度和流程不能覆盖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存在制度真空或缺陷；后者是指内控失效，在超越授权和缺少制衡的情况下进行经营操作，各种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已覆盖了各项业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非现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二是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是指非现金资产不能按现有市场价值及时变现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后者是指现金流不能满足支出的需求而迫使公司提前进行清算，从而使账面潜在损失变为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非现金资产可正常变现，有稳定的现金流，无该类风险发生。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签订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具体措施包括：

4.5.3.1.1 公司开展固有与信托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循相关金融法规，业务创新不能突破政策底线，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股东、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4.5.3.1.2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发展，正确理解相关规定及其精神，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对信托行业经营的影响。

4.5.3.1.3 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包括特定政策和程序的实施与评价、合规风险评估、合规培训与教育等。

4.5.3.1.4 建立有效的合规问责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认定与追究，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4.5.3.1.5 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4.5.3.1.6 2013 年，行业继续深入推动合规建设工作，公司以“河南银监局 2013 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继续深入实施规章制度建设、管理规范性、合规法律提示和教育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并采取合规检查和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核等形式强化合规管理执行力。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综合信用分析进行事前控制,以及通过交易结构设计、定价、制定借款人限额、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规避和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明确界定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业务管理的前期调研和过程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决策限额和投资比例控制。具体措施包括:

4.5.3.2.1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构成、规模和经营环境,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采用信用分析和交易监督及控制方法。前者主要是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通过业务人员现场调研并填表、中后台人员复核的形式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后者主要是采用定期调查、资金用途控制、抵押担保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5.3.2.2 交易定价方面,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政部〔2005〕49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

4.5.3.2.3 公司认定的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抵押人依法有处分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等。抵(质)押率是借款本息总额与抵(质)押物净值的比率,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4.5.3.2.4 公司有关保证担保类贷款的管理措施包括严格筛选保证人,调查与审批相分离等。具体实施过程为:双人现场见证法律文件签署,与保证人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方式的约定采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明确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终止时间。担保生效后,公司组织双人定期进行项目检查,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定期出具管理报告。

4.5.3.2.5 2013年,公司风控部门优化中介机构前期尽职调查程序,统一管理中介机构,通过制定流程和确立模板明确事前尽职调查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促进中介机构切实履行独立尽职调查职责,提高风险控制工作的成效和质量。

4.5.3.2.6 2013年,公司继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加强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4.5.3.3.1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的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

有机组成部分。

4.5.3.3.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控制行业集中度，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浮动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建立证券业务的市场风险模型，科学测量证券投资的安全边际。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

4.5.3.4.1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密切关注信息系统、风险报告和监控系统可能出现的疏漏，建立和完善授权制度，进行不同岗位制衡安排，防患于未然；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部分，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4.5.3.4.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切实加强执行力度；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支持和制约的职责关系；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制定项目尽职调研和尽职管理指引，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创新，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强化风险保障措施；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性进行定期的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4.5.3.5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保持足够的可变现资产、合理安排资产的期限组合、针对信托业务设计信托产品的流通平台等。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优化产品结构和法律文本设计；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意识，强化公司合规法律部的法律风险监督职能；在合规法律部专设法律事务管理岗位，加强公司业务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业务决策和审批流程中加入法律审查环节，引入外部法律顾问参与交易结构设计和法律文本审核等工作。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以塑造公司的专业和诚信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等。

5. 2013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验证码: 4b26 4b37 a1b1 0b5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层1501室

E-MAIL: tzh@tzh.cn

电话: 86-10-80027780

传真: 86-10-80000227

网址: www.tzh.com

邮编: 10008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1118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百瑞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百瑞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瑞信托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验证码: de26 d037 a1bf 0b3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2	22,012.64	14,565.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	-
贵金属	4	-	-
拆出资金	5	10,000.00	2,1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7,992.61	3,836.48
衍生金融资产	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000.00	-
应收利息	9	322.67	304.6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109,105.05	118,99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6,326.11	67,057.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
长期股权投资	13	57,072.13	56,102.69
投资性房地产	14	-	-
固定资产	15	5,461.47	5,497.78
固定资产清理	16	-	-301.87
无形资产	17	685.62	44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30.71	1,247.14
其他资产	19	3,906.43	3,871.11
资产总计	20	339,415.44	273,765.57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	-
拆入资金	2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	-
衍生金融负债	2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	-
吸收存款	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9	263.97	447.00
应交税费	30	10,059.10	5,266.33
应付利息	31	-	-
预计负债	32	-	-
应付债券	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952.85	-
其他负债	35	21,619.64	29,877.72
负债合计	36	32,895.56	35,591.05
所有者权益：	37		
实收资本（股本）	38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39	10,467.87	6,339.39
减：库存股	40	-	-
盈余公积	41	19,293.77	12,872.08
一般风险准备	42	16,989.94	10,450.55
未分配利润	43	139,768.30	88,51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306,519.88	238,1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	339,415.44	273,765.57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6,453.93	81,256.25

利息净收入	2	18,401.31	14,702.29
利息收入	3	18,401.31	14,742.68
利息支出	4	-	40.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2,686.69	64,887.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2,686.69	64,88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279.38	37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86.08	1,28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业务收入	12	0.47	-
二、营业支出	13	30,984.4	18,99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6,995.83	4,656.58
业务及管理费	15	21,035.32	14,201.12
资产减值损失	16	2,953.19	137.00
其他业务成本	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85,469.59	62,261.55
加：营业外收入	19	603.74	95.03
减：营业外支出	20	58.02	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86,015.31	62,352.46
减：所得税费用	22	21,798.43	15,579.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64,216.88	46,772.96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64,216.88	46,772.96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12.50	62,576.69

(二) 盈余公积弥补	-	-
(三) 其他调整因素		
(四) 会计政策变更		
可供分配的利润	152,729.38	109,349.65
减：(一) 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 补充流动资本	-	-
(三)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21.69	4,677.30
(四)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595.42	2,338.65
(六) 提取一般准备金	943.97	1,721.20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39,768.30	100,612.50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100.00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139,768.30	88,512.50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所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6,339.39	-	-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	238,1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120,000.00	6,339.39	-	-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	238,17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4,128.49	-	-	6,421.69	6,539.39	51,255.80	-	68,345.36

(一) 净利润	6	-	-	-	-	-	-	64,216.88	-	64,216.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	4,128.49	-	-	-	-	-	-	4,128.49
综合收益小计	8	-	4,128.49	-	-	-	-	64,216.88	-	68,345.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 其他	12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16	-	-	-	-	6,421.69	6,539.39	-12,961.0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6,421.69	-	-6,421.69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6,421.69	-	-6,421.69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6,539.39	-6,539.39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4. 其他	25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 其他	30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20,000.00	10,467.87	-	-	19,293.77	16,989.94	139,768.30	-	306,519.88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0,000.00	2,739.33	-	-	8,194.78	6,390.70	62,576.69	-	199,90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120,000.00	2,739.33	-	-	8,194.78	6,390.70	62,576.69	-	199,90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3,600.05	-	-	4,677.30	4,059.85	25,935.81	-	38,273.01

(一) 净利润	6	-	-	-	-	-	-	46,772.96	-	46,77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	3,580.05	-	-	-	-	-	-	3,580.05
综合收益小计	8	-	3,580.05	-	-	-	-	46,772.96	-	50,353.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 其他	12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16	-	-	-	-	4,677.30	4,059.85	-20,837.14	-	-12,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4,677.30	-	-4,677.30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4,677.30	-	-4,677.30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4,059.85	-4,059.85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12,100.00	-	-12,100.00
4. 其他	25	-	-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20.00	-	-	-	-	-	-	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 其他	30	-	20.00	-	-	-	-	-	-	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120,000.00	6,339.39	-	-	12,872.08	10,450.55	88,512.50	-	238,174.52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112,304.00	60,11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2,725.71	57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50	0.00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3,475.72	1,38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1,539.00	538,170.70	应交税费	-	-
应收款项	41,094.66	46,858.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5,568,216.78	4,331,259.78	其他应付款项	199,506.45	69,02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702.77	23,430.00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30,000.00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205,707.88	70,984.47
长期股权投资	2,915,505.45	1,681,929.80	-	-	-
其他长期投资	14,500.00	7,9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1,230,338.04	7,204,429.85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14	11,803.65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1,278,769.53	584,107.25	未分配利润	-11,376.09	40,163.44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1,218,961.95	7,244,593.29
信托资产总计	11,424,669.83	7,315,577.77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1,424,669.83	7,315,577.76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3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747,297.81	424,116.32
1.1 利息收入	469,424.10	273,983.88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02.67	68,932.02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	505.09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166,514.05	80,695.33
2. 支出	104,467.75	64,998.9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	-
2.2 受托人报酬	74,827.58	42,430.26
2.3 保管费	3,566.15	3,720.93
2.4 投资管理费	450.00	-
2.5 销售服务费	3,983.57	7,079.98
2.6 交易费用	14.20	43.82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1,622.72	11,724.00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830.06	359,117.33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642,830.06	359,117.33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0,163.44	51,139.55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82,993.50	410,256.88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94,369.59	370,093.4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1,376.09	40,163.44

法定代表人：马宝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克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同时按照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准备金，又称拨备，是指金融企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是指金融企业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不得低于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比例提取，其中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6.1.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6.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1.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6.1.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6.1.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1.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6.1.2.8.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2.8.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年 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年	2.71-4.75
动力设备	11 年	8.64
通讯设备	5 年	19.00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19.00-31.67
电器设备	5 年	19.00
安全保卫设备	5 年	19.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19.00-23.75

6.1.2.8.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6.1.2.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6.1.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9.1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1.2.9.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1.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1.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是指本期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1.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1.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利益很可能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劳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其中:

6.1.2.13.1 利息收入

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6.1.2.13.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是公司存放同业的款项形成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在收到同业支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1.2.13.3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1.2.13.4 手续费收入

是公司进行信托业务取得的信托报酬收入。信托报酬是指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认信托报酬收入。

6.1.2.13.5 其它收入

以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6.1.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根据应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的未来期间应交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2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依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郑国资〔2011〕212 号批复，同意公开处置公司拥有的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区共计 17 套抵债房产，建筑面积 473.16 平方米。2012 年 10 月公司再次委托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向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依据批复要求，公司与河南东方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拍卖。上述珠海 17 套房产共拍得 420 万元，买受人按约定如数将全部房款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内，房产过户处置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全部完成。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69,094.28	4,862.59	10.27	-	3,000.00	276,967.14	3,010.27	1.09%
期末数	334,206.55	1,341.73	-	9,990.00	-	345,538.28	9,990.00	2.89%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3,068.40	-3,000.00	-	-	68.40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3,068.40	-3,000.00	-	-	68.4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	5,994.00	-	-	6,00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71	-31.92	-	-	43.79
坏账准备	40.81	-40.81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1,307.21	1,239.15	6,879.54	56,178.39	51,475.91	127,080.20
期末数	8,135.85	2.61	-	57,115.92	122,182.26	187,436.64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4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郑州第一纺织有限公司	18.32%	正常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3.74%	正常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13.74%	正常

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	正常
----------------	--------	----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686.69	79.18%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89,717.51	76.6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8,401.31	15.72%
其他业务收入	0.47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5,365.46	4.5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125.80	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08	0.07%
其他投资收益	2,153.58	1.84%
营业外收入	603.74	0.52%
收入合计	117,057.67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③其他投资收益包括证券投资收益-1308.65万元和其他投资收益3462.23万元。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集合	2,499,518.13	3,668,448.22
单一	4,727,578.27	7,375,321.21
财产权	88,481.37	380,900.40
合计	7,315,577.77	11,424,669.83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472.95	30,862.22
股权投资类	724,850.05	1,084,838.02
融资类	3,136,796.09	3,445,942.06
事务管理类	25,481.31	29,710.54
其他投资	100,479.26	518,463.91
合计	4,020,079.66	5,109,816.75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360,000.00	1,140,388.54
融资类	2,063,200.18	3,113,942.26
事务管理类	362,748.71	1,998,163.41
其他投资	509,549.22	62,358.87
合计	3,295,498.11	6,314,853.08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8	784,550.00	9.21%

单一类	39	2,144,661.83	6.41%
财产管理类	-	-	-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2	34,384.00	0.59%	6.84%
融资类	48	1,038,686.00	1.69%	8.90%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6	65,530.00	0.23%	7.84%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4.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2,000.00	1.80%	0.003%
融资类	17	1,688,611.83	0.23%	5.87%
事务管理类	3	100,000.00	0.81%	10.54%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1	1,999,271.37
单一类	87	5,277,096.55

财产管理类	1	300,000.00
新增合计	179	7,576,367.9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0	2,281,958.37
被动管理型	79	5,294,409.5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业务创新，在金融创新与产品开发中形成了“在业务中创新，以创新推动业务”模式。2013年，公司信托产品的基金化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信托产品相继开展，业务领域向产业基金、农业产业扩展。此外，公司与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合作，接受委托人（救助中心、基金会、企业/高净值个人等合格投资者）委托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对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使信托财产实现保值增值，并将收益投向脑瘫儿童救助事业，搭建起一个长期持久透明的公益救助平台。

在行业研究方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先后编辑出版了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五本《信托研究与年报分析》书籍，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参与撰写巴曙松先生等主编的《2012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和《2013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报告》，参与银监会影子银行监管课题研究。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96	899,942.96	市场价

注：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五笔为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442,559.00 万元；七十六笔为公司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51,573.96 万元；十五笔为公司固有业务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05,810.00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贵州元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端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北路 2 号 1-24 栋金元国际新城一期	3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材。
股东关联企业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张志军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23,400 万元	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关联企业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程志光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49 号	659,900.58 17 万元	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科技开发，粉煤灰开发与利用，物业管理及中介服务；从事国内投资业务。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北京富诚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英辉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3 单元 16 层 1609	3,000 万人民币	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 对除被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75,000.00	0.00	20,000.00	55,000.00

投资	300,000.00	53,000.00	0.00	353,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其他	19,052.00	15,507.00	0.00	34,559.00
合计	424,052.00	68,507.00	50,000.00	442,559.00

注：信托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共计五笔，金额为 442,559.00 万元。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6,200.00	59,610.00	105,81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收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5,160.00	336,413.96	351,573.96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收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4,216.88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943.9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的 10%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1.69 万元；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595.42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39,768.3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3.5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1%
人均净利润	396.40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8.1 净资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65 亿元，净资本为 24.73 亿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6.54 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 4.55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 11.99 亿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 (3) 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本 24.73 亿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49.5%,净资本比净资产为 80.7%,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 年 11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左足清辞职,提名熊丽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4 年 2 月 28 日河南银监局向公司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熊丽生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48 号),核准熊丽生的任职资格。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9.3.1 公司诉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实德偿还借款本金 19,090 万元及利息、借款本金 22,650 万元及利息。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本案暂未审理。

9.3.2 公司诉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九策偿还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因天津九策未按照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

9.3.3 公司诉河南来美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来美鑫”)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来美鑫偿还借款本金 7,000 万元及利息。因河南来美鑫未按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对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3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9.5.1 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2013 年 3 月底公司对《公司章程》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长办公会及 8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息化治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组建设立，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履行相关职责。另外，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公司已完善了《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董事长办公会工作细则》和《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和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化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9.5.2 加大业务创新力度，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自成立以来，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和金融创新压力中不断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的人力和智力上的支持。自 2008 年 6 月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以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高端人才的引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目前已经有 1 名博士后顺利出站并留在公司工作，7 名在站博士后正在进行站内研究工作，未来有望充实到管理和业务岗位，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人才优势。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大大提升了公司业务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在创新业务研究方面，研发中心每月定期在公司内部刊物上分析行业新产品，为公司领导和业务人员提供产品的创新思路，并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理论基础和设计方案。在金融发展与金融创新的大环境下，围绕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立足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研究工作，在快速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的同时，也较好的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业务创新研究，不断围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产证券化、TOT 产品等多项课题展开深度研究。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渗透经营各个环节的研发与管理工作体系，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金融创新与产品开发模式。

9.5.3 认真开展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夯实发展基石

公司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真正确立公司全员主动合规、人人合规和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提升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公司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一是公司强化教育培训，及时传递各项监管信息，加强各部门兼职合规风险岗以及全体员工的合规培训工作，使得合规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公司持续落实合规承诺责任工作，明晰董事长、高级管理层和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员工的合规管理责任；三是公司严格落实合规检查工作，开展季度违规排查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有效发现、督促、整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发布公司管理规范性工作及考核方案，持续落实公司经营及管理的规范性工作；五是针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人员进行违规问责，强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力。

9.5.4 密切关注项目风险，确保项目到期按时兑付



公司密切关注房地产、融资平台业务、矿产能源项目及股票质押项目风险，高度重视到期信托计划的清算工作。为确保信托计划的到期正常清算，公司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后期管理过程中，通过采取定期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测、房地产项目压力测试、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加强对交易对手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销售情况、项目回笼情况的检测和分析，重点排查项目还款来源的充足性及可靠性、密切关注抵质押等担保措施情况，发现项目风险信号及时反馈，以便公司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项目到期按时兑付。集合类信托计划到期前 3 个月，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与交易对手的沟通结果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撰写集合类信托计划即将终止清算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项目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撰写集合类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同时，为保证该项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后期管理部门制定了《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流程》，按照流程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相关材料。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上海证券报》A19 版
2	《公司章程》修改	2013 年 8 月 9 日	《上海证券报》A11 版

9.7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18 号）。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